

DA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 79—2019

证券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on securities business archives management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12-16 发布

2020-05-01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档案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档案局经济科技档案业务指导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延溪、蔡盈芳、喻健、穆青、刘俊、施燕华、彭蒙蒙、缪虹、肖蕾、孙俊、王敏、姚爱红、周乾。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证券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证券业务档案工作总则、管理体制、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在办理证券业务活动中产生的且具有保存价值的业务文件的整理、归档,证券业务档案的保管、利用、鉴定与处置的要求和方法,以及业务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证券公司证券业务档案的管理与利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DA/T 15 磁性载体档案管理与保护规范

DA/T 68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JR/T 0110 证券公司客户资料管理规范

JGJ 25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证券公司 securities corporation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设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3.2

证券业务文件 securities business record

证券公司在证券业务办理及服务活动中形成各种文字、图表、照片、声像等不同载体形式的记录。

3.3

证券业务档案 securities business archive

具有凭证、查考和保存价值的证券业务文件。

注:证券业务档案包括但不限于经纪业务档案、投资银行业务档案、证券投资业务档案、场外市场业务档案、信用业务档案、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业务档案。

3.3.1

经纪业务档案 brokerage business archive

证券公司在证券客户开户、委托、交易、客户回访等经纪业务处理及服务环节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